



环境保护部督办突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第4期)

(上接第六版)

序号	编号	检查日期	县区	污染源名称	主要问题	查处情况			整改(进展)情况		
						罚款(万元)	拘留(人)	问责(人)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是否完成整改
61	6-T005-SD	5月26日	博兴县	山东香驰热动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企业正在生产,发现存在以下问题:1.对1号脱硫排口在线监测设备采取拔掉采样管测试,二氧化硫浓度无变化,认定数据失真;2.料厂燃煤苫盖不全,未完全封闭。				料厂燃煤已经封闭。	2017.6.10	是
62	6-T006-SD	5月26日	博兴县	山东成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企业正在生产,为石化企业,发现160万吨/年催化裂化装置存在以下问题:1.脱硫设施及在线监测设施未通过环保部门验收,擅自生产;2.在线监测设施已联网,当地监测站现场手工监测数据与在线监测数据差距较大(手工监测:NOX9-12ppm,氧量6.75%;在线数据:NOX5.9ppm,氧量11.33%),在线数据始终没变化。				该公司160万吨/年催化裂化装置项目目前尚未验收擅自生产的情况,我局对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该公司限期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该装置手工监测数据与在线监测数据差距较大,在线数据始终没变化的情况,已由负责维护运行的滨州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情况作出了说明。	2017.7.1	是
63	6-T007-SD	5月26日	博兴县	山东盛和热能有限公司	1.中控室实时数据显示脱硫入口二氧化硫浓度达到2800mg/m3左右,出口浓度仅为0.5-1.7mg/m3。同时中控室另一工艺实时监测数据与上传环保部门的数据不一致;2.对1号脱硫排口在线监测设备采取拔掉采样管测试,二氧化硫浓度无变化,认定数据失真;3.中控系统不完善,不能同时显示多条曲线;4.料厂燃煤露天堆存,物料高度明显高于挡风抑尘网。				下达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公司对料厂燃煤露天堆存,物料高度明显高于挡风抑尘网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成。	2017.6.30	是
64	6-T027-SD	6月4日	博兴县	山东永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煅焦生产线脱硫设施不正常运行,pH试纸测试脱硫浆液pH值为2-3;2.排出口旁路未物理隔断,旁路排出口有烟气外溢;3.煅焦炉烟气外溢,无组织排放严重。				1.对于该项目高架源排出口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问题,现在该项目高架源排出口已按照环保要求,确定在线监测设备厂商,达成了购买意向,准备签订购买合同,保证按照环保统一要求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 2.就督察组反映的煅焦生产线脱硫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经查,由于当天交班人员因工作失误,未及时加碱,只是口头交接,未在交接班日志上写清情况,造成接班人员认为交班人员已加碱液,未及时添加碱液,致使脱硫池浆液呈酸性。该公司表示将会加强人员管理,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3.就督察组反映的排出口旁路未物理隔断,旁路排出口有烟气外溢的问题,经查,该项目设计有一旁路,使用烟道闸板进行隔断,烟道闸板在长期使用后出现了裂纹,导致烟气从裂纹处向旁路排出口外溢。该公司表示会立即着手对排出口旁路有裂纹的闸板进行更换,预计6月8日可更换完毕,同时加强烟道密封,保证所有烟气经过脱硫装置后排放。 4.就督察组反映的煅焦炉烟气外溢,无组织排放严重问题,经查,该公司炉面有冒烟现象主要原因一是负压偏低,料斗处吸收效果差,导致烟气外溢;二是颗粒料偏多,导致炉面密封状态不好,加剧了烟气外溢。该公司表示将会调整完善生产操作规程,对上料方式进行调整,保证进入料斗的物料颗粒均匀,同时提高炉子运行负压,保证炉面不冒烟。目前已整改完毕。	2017.7.2	是
65	4-T009-SD	6月4日	博兴县	山东省博兴县盛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脱硫设施不正常运行,pH试纸测试脱硫浆液pH值为5-6;2.原料露天破碎。				废气治理设施已调试完成,PH值正常,原料已全部入库。	2017.6.10	是
66	6-T029-SD	6月4日	博兴县	博兴县宏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粉煤灰露天堆存;2.环评批复2吨燃气锅炉,实际使用4吨燃煤锅炉;3.燃煤锅炉除尘设施闲置;4.破碎车间未封闭。				对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已责令其停止生产,限期15日内拆除锅炉,在未达到环保要求前不得生产。	2017.6.25	是
67	2-T016-SD	4月12日	邹平县	山东腾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石料粉碎工艺无任何除尘设施,敞开式操作;2.料场无污染防治措施,厂区主要道路未硬化。				黄山街道办事处对其进行了取缔,现已清理完毕。	2017.4.22	是
68	2-T017-SD	4月12日	邹平县	山东金天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废料粉碎筛分工序、原料混料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无污染防治设施。	3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三万元。该企业已安装相关治理设施并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5月11日,组织专家对其整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2017.5.12	是
69	3-T013-SD	4月29日	邹平县	邹平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4月27日在线监测数据显示14时、15时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110mg/m ³ 、357mg/m ³ ;4月28日在线监测数据显示11时、15时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114mg/m ³ 、105mg/m ³ ;2.原煤堆场未全封闭,防风抑尘网未修补;3.脱硫净烟器冷凝水跑冒滴漏现象严重,现场用试纸测试pH值为2,并流入厂区雨水道。	1			1.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应用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查处企业超标排污违法行为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是指自动监测数据日均值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该企业未出现日均值超标情况。 2.针对该公司煤场未封闭的违法行为,依法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处罚款1万元。目前已封闭。 3.脱硫施工遗留垃圾已清理; 4.企业已将冷凝水管路进行切割封堵,冷凝水已停止外排;企业对冷凝水进行收集处理。	2017.5.15	是
70	3-T014-SD	4月29日	邹平县	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未经环评审批建有微晶石生产设备;2.高炉水渣及赤泥露天堆放,无防尘措施;3.煤堆未苫盖,无防尘措施;4.使用人工制备的尿素溶液脱硝,14时40分氮氧化物在线监测显示浓度为214.4mg/m ³ ,排放烟气呈灰色。	12			高炉水渣造石项目已办理环评,水渣物料采取了覆盖措施;料场内物料清运完毕,场地空置不再进行物料存放;联系专家对烟气进行深度治理优化。	2017.5.30	是
71	4-T003-SD	5月3日	邹平县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1.抽查4月13日、17日、19日在线监测数据显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多次超标排放; 2.锅炉烟道腐蚀破损严重,存在严重跑冒滴漏现象; 3.冲洗锅炉未报告,冲洗废水从烟道破损处外漏,流入厂区雨水道,现场用pH试纸测试pH值为3; 4.炉渣渣水分离设备长期故障,未及时修复,渣水从出渣口外流; 5.脱硫石膏仓库破损,脱硫石膏堆场外堆放,露天堆放,无防尘、防流失措施; 6.原煤堆场未全封闭,无洒水、喷淋设施,有扬尘现象; 7.污水处理设施正在建设,道路冲洗水无收集措施,进入厂区雨水道。	1			1.该企业未出现日均值超标情况。 2.针对煤场未封闭及部分脱硫石膏露天堆放的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处罚款1万元,煤场喷淋设施正在修复中。 3.针对该公司锅炉烟道腐蚀严重存在跑冒滴漏现象的问题,要求该公司立即进行整改,目前整改完成。 4.企业已停止锅炉冲洗并对烟道进行修复。 5.冲洗水已停止外流,闸门正在修复中。 6.污水处理设施正在建设。	2017.6.5	是
72	4-T006-SD	5月6日	邹平县	山东索立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石料粉碎车间破碎、筛选工段无粉尘收集设施,无除尘设施;2.公司院内原料、产品露天堆放,无密封料仓,未覆盖;3.公司原料、产品堆放场未硬化,车间地面未硬化。	2.1			目前已建设喷淋设施,对原材料实施覆盖措施;地面已硬化。除尘设施已安装。	2017.5.20	是
73	4-T013-SD	5月12日	邹平县	邹平鲁岳化工有限公司	该单位为年产1000吨硝基漆稀释剂项目,现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不符,环评20立方米储罐6个,实际建设14个。化工产品空桶露天堆放混乱,分装过程存在无组织排放废气。	12			邹平县环保局对环评违法问题和空桶露天堆放以及分装过程无组织排放问题立案处罚。该企业已拆除多余储罐。将空桶存放于封闭仓库内。同时采购废气光分解设备一套,并安装完毕。	2017.6.10	是
74	4-T014-SD	5月12日	邹平县	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	2号机组脱硝系统于15时43分进行停运测试,15时58分恢复运行;中控故障,无氮氧化物进出口浓度值,氨逃逸,脱硝效率数据异常;在线设施分析仪与数采仪时间不一致;厂区扬尘较大,无有效降尘措施。	1			1、中控故障已完成整改;2、CEMS分析仪由于长期运行时间出现偏差,现已校准;3.邹平县环保局对扬尘问题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改正。	2017.5.20	是
75	5-T005-SD	5月15日	邹平县	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	1.现场检查时,3号烧结自动监测烟尘浓度监测仪故障停运,数采仪上传数据保持到11mg/m ³ 左右;2.焦化烟气排出口数采仪量程设置过大,烟尘浓度监测仪未及时维护,数据采集镜头粉尘覆盖,自动监测数据失真。				1、在线监测烟尘浓度监测仪已联系设备厂家及时进行维修。 2、TR-III型烟气分析仪量程在设备出厂时被锁定,无法现场修改; 3、滨州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及时维护导致分析仪镜头粉尘覆盖,在线监测数据失真,目前运维公司已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	2017.5.30	是
76	5-T006-SD	5月16日	邹平县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1.年产60万吨原铝生产线自动检测设施未验收,数据上传;2.标定标气过期。				1、在线设施已验收; 2、由于督察组检查人员检查时将粉尘仪供电线路(220V)断开,不慎造成打火,线路短路,粉尘监测数据为零; 3、滨州市恺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更换标气。	2017.6.15	是
77	6-T010-SD	5月28日	邹平县	邹平福明焦化有限公司	1.该企业正在生产,无排污许可证;2.经双碱法脱硫后,烟气汇入焦炉烟肉,在线监测采样口下方,有碱水喷淋设施,稀释烟气。				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将按照上级环保部门工作部署进行开展;碱水喷淋作为临时应急脱硫措施,且碱液出口置于碱液池内,不存在负压吸入空气稀释烟气的可能,废气含氧量和流量不会发生变化。	2017.5.30	是
78	6-T011-SD	5月28日	邹平县	邹平金光焦化有限公司	1.该企业正在生产,无排污许可证;2.经双碱法脱硫后,烟气汇入焦炉烟肉,在线监测采样口下方,有碱水喷淋设施,稀释烟气;3.出焦炉口,出焦时无组织排放严重;4.料场内无破碎、筛分设备,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露天作业,无组织排放严重,料堆苫盖不全,无喷淋设施。				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将按照上级环保部门工作部署进行开展。目前,该公司焦炉烟肉在线监测采样口下方的碱水喷淋设施已停用。针对该公司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的违法行为,邹平县环保局依法对其下达行政处罚,罚款2万元;该公司针对督察发现的问题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出焦口安装集尘、吸尘设备,无组织排放的烟气和粉尘统一进入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二是料场内破碎、筛分设备建设厂房,杜绝露天作业。三是料堆做到全覆盖,在料厂四周加设喷淋设施,已完成。	2017.6.30	是

(未完待续)